

关于新乡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新乡县财政局 局长 曹坤栋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关于新乡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5430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05979 万元，实际完成 1063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0.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612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0%，同比下降 2.4%；非税收入完成 20212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9.0%，同比增长 16.5%。支出预算 186428 万元，预算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209307 万元，实际完成 1744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4%，同比下降 23.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0958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批准，调整为 43656 万元，实际完成 436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38.3%。支出预算 75055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45152 万元，实际完成 356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9%，同比下降 72.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710 万元，实际完成 111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4%，同比增长 11.5%。支出预算 7933 万元，实际完成 764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4%，同比增长 2.7%。

(二)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8080 万元，实际完成 4837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6%，同比下降 1.3%。支出预算 164441 万元，预算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192463 万元，实际完成 1591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7%，同比下降 24.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0958 万元，执行中，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43656 万元，实际完成 436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38.3%。

支出预算 75055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34708 万元，实际完成 253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2%，同比下降 78.9%。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致。

(三) 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658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0770 万元，专项债务 115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345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9196 万元，专项债务 95379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1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71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6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53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68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3353 万元。

二、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一) 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1270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63088 万元，为预算的 48.1%，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4244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0.1%，同比下降 11.7%；非税收入完成 18844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9.9%，同比增长 65.5%。支出预算 173343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229529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97638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42.5%，同比下降 1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7402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768 万元，为预算的 1.3%，同比下降 88.7%。支出预算 44492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54351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105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4%，同比增长 9.4%。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1034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4657 万元，为预算的 42.2%，同比下降 7.6%；支出预算 8119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3906 万元，为预算的 48.1%，同比增长 3.5%。

(二)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通过的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3000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3804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0.4%，同比增长 47.9%。支出预算 142919 万元，预算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197394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814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1.3%，同比下降 2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一致。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致。

(三)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面对疫情及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给财政带来的减收增支影响，县政府积极作为，努力挖掘收入潜能，促进财政增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县财政平稳运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顺利实现正增长。

2. 全力以赴支持灾后重建

“7.20”暴雨后，上级共下达我县救灾补助资金 13741 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 8293 万元，有效保障了农业生产恢复、水利救灾、受灾群众补助、倒损房屋恢复重建、交通设施修复、市政设施修复等灾后重建工作。

3. 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半年，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235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二是支持污染防治。上半年，共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6421 万元，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上半年，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5177 万元，有力支持了县公路、医疗、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为扩内需、补短板、提升地方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清理隐性债务 189 万元。

4. 持续保障民生投入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684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1%。

一是保障农业农村发展投入。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184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812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871 万元等用于农业生产补助，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投入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水利救灾资金 1747 万元，用于修复河道、供水，恢复农业生产等。

二是保障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上半年，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167 万元，确保全县就业局势总体稳定；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和优抚工作，共计投入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资金 621 万元；投入困难群众资金 1605 万元；投入抚恤补助及优待资金 1596 万元。

三是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上半年，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2003 万元，拨付医改资金 1154 万元，有效提高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四是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投入。上半年，投入教育事业经费资金 2248 万元，切实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学校教学环境。拨付教育扶贫领域资金 100 万元，确保不让一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

5. 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对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提高直达资金使用

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3379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有效发挥了直达资金助力“三保”、兜牢“三保”底线的作用。二是深化省直管县改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各县（市）的财政体制由省财政直接核定。截至目前，省与我县财政体制改革划转基数已完成核定，我县与各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划转基数已完成完善与核定。三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运行。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自 2022 年起，预算全流程业务在一体化系统开展。目前，我县各项业务已顺利过渡、对接完毕，并在一体化中稳步推进。四是稳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积极推进补贴政策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上半年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 7807 万元，惠及 255115 人次。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强化收入管理，确保完成年初任务

一方面，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税力度。2022 年县政府重新调整了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完善了《综合治税涉税信息目录》，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税务部门征收的人防易地建设费、残保金、水土保持费、土地闲置费、环保税、水资源税。要求住建、残联、水利、城管、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相关涉税信息，以保障税费及时入库。为全县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发挥积极促进作用。另一方面，持续强化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坚持依法征收、规范执收、源头控收；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拓展“收支两条线”

管理范围，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按照既有利于及时足额征收、方便缴款人，又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的原则，完善收缴系统，优化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模式；加强收缴执行情况分析，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效能化。

（二）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严格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结余资金和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用于“三保”相关支出。二是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及时清理消化暂付款，妥善化解财政资金周转压力和财政运行风险，减少库款占用。三是加强库款月报分析及“三保”运行情况日常分析与评估。及时掌握财政库款的流入、流出和余额变动情况，根据支出需求，及时调度库款资金，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加大专线债券争取力度。健全项目谋划常态机制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谋划包装更多符合要求的优质项目，争取更多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同时对入库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项目单位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实施监督。二是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有序化解隐性债务，督促相关债务单位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保持我县债务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加强项目建设审批源头管理，严格新建项目建设审批，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政府债务实施全方位监控，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

（四）深化财政改革，推进财政改革落到实处。一是结合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和我县实际，统筹协调积极推动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县乡财政关系、明确各级责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体制，确保改革精神有效落实。二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基点，打破部门界限和项目使用限制，立足当前重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目标、重大项目建设，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重新评估论证各项支出安排的必要性、紧迫性，规模的合理性、科学性，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三是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夯实项目库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和关心支持下，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努力完成2022年财政收支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